

弘光科技大學

整體造型設計實務微學程

學程選讀要點
學程修讀說明
學程課程規劃表

主辦：美髮造型設計系



弘光科技大學整體造型設計實務微學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5年05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為培育學生具備美髮造型專業技術、整體造型設計能力及美感素養，並強化其實務應用能力與就業競爭力，促進跨域學習及與產業接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整體造型設計實務微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整體造型設計實務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係以整體造型設計為核心，結合造型設計與創作應用之跨領域學習課程，涵蓋髮型造型、風格設計及服裝搭配等相關內容。本學程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大學部學生。
- 三、本學程由美髮造型設計系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統整及修訂，含課程內容及學生學習成效檢核，並提報美髮造型設計系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四、課程規劃：
 - 1 本學程修課總學分數以十二學分以上為原則。
 - 2 課程應具系統性與階段性，得區分為下列三類：
 - (1)基礎課程：培養造型基礎知識與基本技術能力。
 - (2)核心課程：強化整體造型設計等專業技能。
 - (3)進階應用課程：整合所學，提升創作設計及實務應用能力。
- 五、課程發展與檢討機制：
 - 1 本學程課程之規劃與修訂，得邀請業界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士參與，以確保課程內容符合產業需求。
 - 2 應定期檢視課程實施成效，其內容包括學生學習成果、教學回饋及產業建議。
 - 3 依前款檢討結果，適時調整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以持續精進教學品質。
- 六、教學與評量：
 - 1 本學程得依課程性質採多元教學方式，包括講授教學、實作訓練、專題製作及實務操作等。
 - 2 學習成效評量應採多元方式辦理，如實作評量、作品成果展示、專題報告或其他適當方式，以確實評估學生之專業能力與應用能力。

- 七、修習規定：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及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外系學生(本系學生除外)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可視為完成本校規定之跨域學分學程。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美髮造型設計系課程委員會及民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115年04月14日美髮造型設計系課程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04月14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整體造型設計實務微學程修讀說明

一、源起：

本校秉持「以人為本、關懷生命」之辦學理念，強調專業與人文素養並重，並以「健康與民生領域的頂尖科技大學」為發展願景，致力培育具專業知能與實務能力之優秀人才。

在整體辦學特色中，除強化學生語言能力與跨域實作能力外，亦重視專業技術與產業接軌之實務能力培養。美髮造型產業屬於民生服務與時尚設計領域，對專業技術、美感素養及顧客服務能力要求甚高。

為提升學生於整體造型設計領域之專業能力與實務應用能力，並培養具備造型創作與整合能力之人才，特規劃本微學程，以系統化課程強化學生專業能力與職場競爭力。

二、成立宗旨：

本學程以培育具備整體造型設計與風格創作能力之人才為目標，結合本校辦學特色與產業需求，透過階段式課程設計，使學生具備實務操作與問題解決能力。

三、學程設置目的：

1. 培養學生具備造型之專業知識、技能與職業態度。
2. 培養造型設計、整合應用與創作實務能力。
3. 培養學生面對實際工作情境之應變與問題解決能力。
4. 促進學生與不同專業領域之合作與溝通能力。
5. 提升學生銜接產業實務及就業之能力。

四、修讀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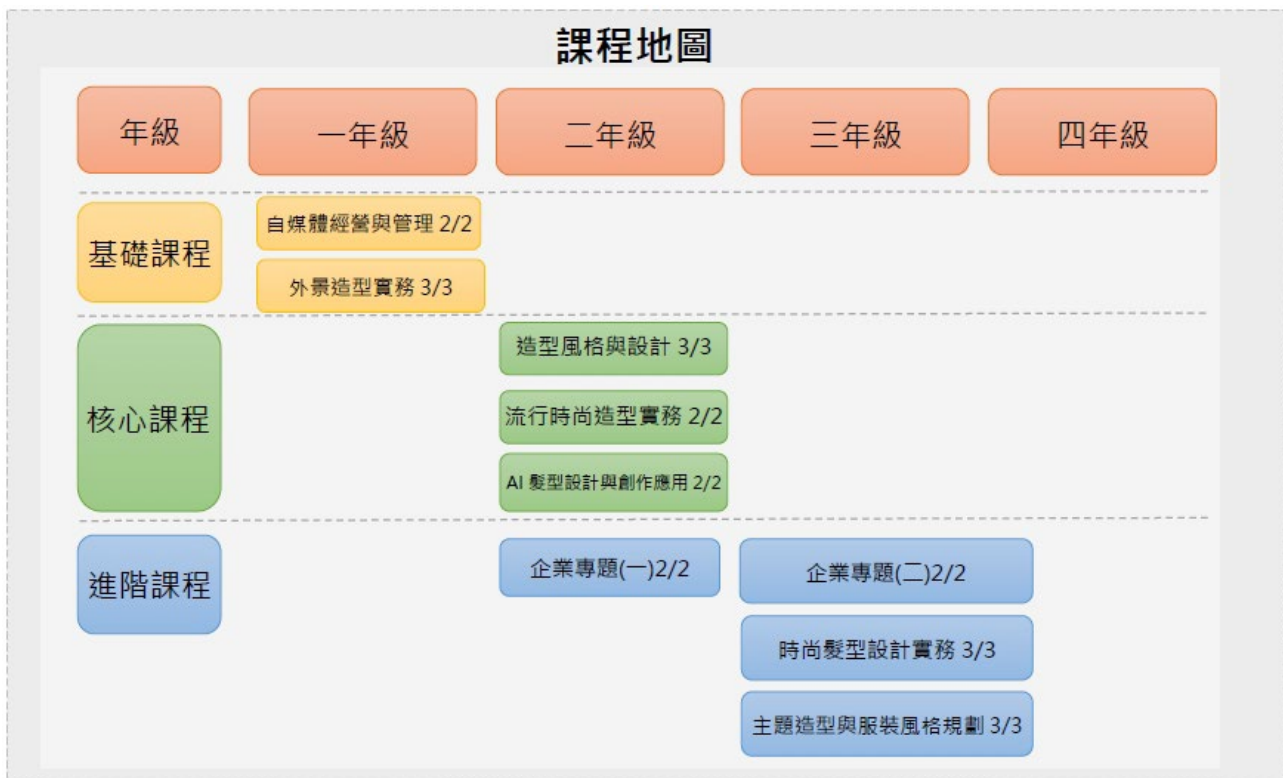
1. 修習學程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
2. 本學程修課總學分數至少12學分，課程應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三階段。
3. 學程學分應列入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計算，並納入畢業學分計算。
4. 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視為完成本校學分學程相關規定。
5. 本學程得規劃實務專題或自主學習課程（如造型創作、作品發表等），以強化學生整合應用能力；其學分採計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登記修讀學程：

學分學程選課方式須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作業流程辦理學程登記與選課。

六、課程地圖：

本學程課程依序規劃為：基礎課程 → 核心課程 → 進階／應用課程逐步培養學生由基礎技術、專業技能至整體造型整合應用之能力。



七、選讀結果：

凡學生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因故未能修畢學程者，可於中途申請放棄，已修得之學分，則以選修學分計算之。

八、結業證明申請方式：

學生應於畢業前公告時程內檢附學程結業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正本向美髮造型設計系辦公室辦理申請手續。

整體造型設計實務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中華民國115年05月05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設系所	備註
基礎課程	自媒體經營與管理	3/3	美髮造型設計系	2 門 課 程 必 修
	外景造型實務	3/3	美髮造型設計系	
核心課程	流行時尚造型實務	2/2	美髮造型設計系	3 門 課 程 選 1 門
	造型風格與設計	3/3	美髮造型設計系	
	AI 髮型設計與創作應用	2/2	美髮造型設計系	
進階課程	企業專題(一)	2/2	美髮造型設計系	4 門 課 程 選 2 門 課
	企業專題(二)	2/2	美髮造型設計系	
	時尚髮型設計實務	3/3	美髮造型設計系	
	主題造型與服裝風格規劃	3/3	美髮造型設計系	
	合計：至少 12 學分			

中華民國115年04月14日美髮造型設計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04月14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